

股本

股本

以下概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2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0.12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任何時間均將會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編纂]股[編纂]指不少於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的25%。

股本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之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有權收取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1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章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5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於2020年5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視乎彼等的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之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倘適用），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我們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的20%。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當時獲

股 本

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之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倘適用)，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股 本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大會

召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方法及程序以及須召開有關會議的情況載述於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